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 及輔導管理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一詞見諸於我國法律，係於 93 年修正之森林法及 94 年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為臺灣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領域空間。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1 年起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工作，迄今業已初步完成調查傳統領域土地之範圍，調查之成果包含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範圍、地名故事、自然文化資源及土地歷史經驗等範疇。

在歷年調查研究的過程中，雖然調查之範圍已涵蓋原住民族舊部落及其周邊墾耕游獵之土地、政府徵收徵用做為其他機關管理之土地、原住民族使用之河川浮覆地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所屬漁場之海域及傳統地名等，然因訪談對象或與部落其他族人之認知落差，加上未能針對「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墾耕」及「獵區」等關鍵名詞清楚界定或定義，甚或有其他非屬上開土地類別但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意義及傳統習慣等意涵及功能等特徵而能確定其特定範圍之土地，因此在過去歷年調查成果之呈現上，隱含著各族、各部落甚至個人（耆老）對於傳統領域土地認知之落差。

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後，第 4 項授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業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074622 號令發布施行，據以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原則。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考量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特殊社會結構，並尊重部落及民族之自主性及主體性，爰訂定本計畫，期能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公告作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權益。

貳、計畫依據：本會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參、計畫目標：

- 一、完成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公告作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權益。
- 二、提升原鄉部落族人自主參與度，培育在地傳統領域慣俗知識之原住民族人才，建立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管理規範。
- 三、建置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資料庫，推動傳統領域內容開放與加值應用，促進社會理解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內涵及協助政府決策使用。

肆、辦理單位：

- 一、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 三、辦理劃設單位：經本會核定之部落或民族所組成之劃設小組。

伍、計畫期程：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陸、執行方式：

一、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

工作項目	內容
1. 督導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作業	<p>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督導轄內公所、民族、社群進行整體性規劃調查為原則。</p> <p>公所：辦理轄內全區劃設作業，得進用1名專管人力執行相關業務，倘本會下一年度仍有持續性計畫，得視業務推動績效及經費概況情形，審核得否續聘1名專管人力。</p> <p>縣府：視轄內公所推動情形，得增聘1名行政助理統籌轄內劃設計畫推動事務，倘本會下一年度仍有持續性計畫，得視業務推動績效及經費概況情形，審核得否續聘1名行政助理。</p>
2. 補助公所進行原住民族	公所得補助或委託法人或機關團體協助辦理轄內

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作業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之劃設作業。
(1) 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	<p>1、成立劃設小組，人員組成建議如下（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2分之1）：</p> <p>(1) 鄉（鎮、市、區）公所代表。</p> <p>(2) 當地部落會議或部落領袖推派之部落代表若干人。</p> <p>(3) 專家學者。</p> <p>(4) 其他有助劃設工作之相關人士。</p> <p>2、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p> <p>(1) 蒐集部落傳統領域土地劃設資料及資訊化作業。</p> <p>(2) 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現勘、傳統地名、典故、慣俗使用情形等事項之調查作業。</p> <p>(3) 傳統領域土地管理規範研析。</p> <p>(4) 彙整劃設資料及資訊化調查成果。</p>
(2) 召開部落會議	<p>(1) 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召開部落會議。</p> <p>(2) 調查成果提請部落會議以公共事項討論確認其範圍並經部落會議議決通過。</p> <p>(3) 製作部落會議紀錄並將會議紀錄併入成果報告書。</p>
(3) 傳統領域土地重疊爭議協調	<p>(1) 部落、民族間之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協調作業。</p> <p>(2) 涉及非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範圍之協調作業。</p> <p>(3) 傳統慣俗與資源治理機關所管法令扞格之研商協調。</p>

二、實際執行方式

- (一) 本計畫採補助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彙整轄內公所、民族、部落之實際需求，提報執行計畫需求至本會經審查通過後執行。
- (二) 公所得委託法人或機關團體協助辦理轄內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之劃設作業，並輔導轄內之部落、民族劃設傳統領域土地範圍。
- (三) 劃設小組成員遴選方式：由執行單位依劃設辦法規定進行遴選。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亦可編列配合款辦理，以增加進用人員數量及人事費、業務費支出。
- (五) 執行非本會核定之項目或未依本會指示方式辦理，經查屬實者，將視情況廢止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之權利。

三、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執行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督導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作業	√	√	√	√	√	√	√	√	√	√	√	√
二、補助公所進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作業		√	√	√	√	√	√	√	√			
1. 成立劃設小組		√	√									
2. 傳統領域土地調查			√	√	√	√	√	√	√			
3. 召開部落會議								√	√	√		
4. 傳統領域土地重疊爭議協調								√	√	√	√	
預定工作累計執行進度	0%	5%	15%	20%	25%	35%	50%	60%	70%	80%	90%	100%

柒、督導考核

一、本會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針對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支用情形進行檢討。

二、經費核撥、運用及結報

(一)本計畫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所，應納入地方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執行單位如有自籌款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各執行單位可於本會核定之計畫期程內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應於計畫結束1個月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及賸餘款單據(無者免)辦理結報事宜。

捌、其他注意及配合事項

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如有變更之必要者(例如經費或期程)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循行政程序報經本會核可，本會得視情況廢止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之權利。

玖、計畫補助原則

一、補助縣、鄉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作業之交通、現勘、會議等相關業務費用。

二、補助縣、鄉僱用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作業之專管人員薪資、勞保負擔金及年終獎金，每人每年477,000元(每月薪資30,160元及政府負擔勞保保費、健保費、職災保費、勞退提撥及年終獎金)。

三、請各縣鄉依劃設需求核實提報計畫經費，本會將視歷年執行情形及劃設範圍等予以考量核定經費。

11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單位：元

機關		工作目標	目標數	補助金額	合計	備註
臺中市	和平區	哈崙台部落	1	300,000	300,000	
屏東縣	牡丹鄉	大梅部落	3	300,000	900,000	
		旭海部落		300,000		
		安藤部落		300,000		
	泰武鄉	安平部落	1	300,000	300,000	
	獅子鄉	內獅部落	1	300,000	300,000	
	滿州鄉	分水嶺部落	2	300,000	600,000	
		長樂部落		300,000		
	霧臺鄉	好茶部落	1	300,000	300,000	
	來義鄉	古樓部落	1	300,000	300,000	
	三地門	督估甫了部落	2	300,000	600,000	
		安坡部落		300,000		
	春日鄉	歸崇	1	300,000	300,000	
		縣府			200,000	200,000
總計			13		4,100,000	